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16196号

牛延臣: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鑫齐源汽车配件营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491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贾文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2.判令被告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28号楼1单元702号公共租赁住房;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6678元(222.6x30),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的违约金2274.39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上述第3、4项合计:8952.39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秀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1号楼1单元401号公共租赁住房;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7899.84元(219.36x24+87.84x3),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的违约金2063.79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代长洲: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12号楼2单元402号住房;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欠付的房屋租金8869.8元(28.16x12+703.95x12)并判令被告按照703.95元/月的同地段的市场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违约金18991.8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国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友乐家园11号楼2单元203号住房;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欠付的房屋租金8385.72元(149.58x9+703.95x10)并判令被告按照703.95元/月的同地段的市场租金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4月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的违约金1740.06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且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上述第2、3项合计:10125.78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贾建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廉租商品房;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24142.26元(492.7x39+1642.32x3),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的违约金9748.46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上述第3、4项合计:33890.72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任迎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腾退并向原告返还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家园3号1单元402号公共租赁住房;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欠付的房屋租金16692.48元(446.64x24+858.3x3),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的违约金5061.04元,并顺延计算至实际返还房屋租金全部缴清之日止;(上述第3、4项合计:21753.52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曹亚利: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货款25860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5950元(利息从2019年2月24日至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25860元x7%÷365天x1200天=595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瑞琪:

本院受理的原告苗生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1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12%,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0日暂计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原告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5830号

孟德福:

本院受理原告陈娜与孟德福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58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孟德福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还原告陈娜房屋租金、押金合计2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孟德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千城之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诉王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赔偿租赁房屋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沙发1000元,电视1800元,床垫500元,窗帘820元,运费300元,房屋保洁500元,合计4920元;2.依法判令你赔偿原告房屋于2022年6月1日至空置期间的费用,房租每月1200元,物业电梯费每月130元;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千城之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诉王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赔偿租赁房屋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沙发1000元,电视1800元,床垫500元,窗帘820元,运费300元,房屋保洁500元,合计4920元;2.依法判令你赔偿原告房屋于2022年6月1日至空置期间的费用,房租每月1200元,物业电梯费每月130元;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生强、沈玉芳:

本院受理原告马伏宏、耿玉凤与被告李生强、沈玉芳、沈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2142号民事判决,因被告沈青财不服本判决,于2022年11月7日提出上诉,要求撤销(2022)宁0104民初12142号民事判决,并改判驳回马伏宏对沈青财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马宁: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3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黄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黄开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5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654号

拓锦钊、陈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承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年利率12%,以31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0日暂计至实际给付之日支付原告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千城之家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诉王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你向原告支付赔偿租赁房屋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沙发1000元,电视1800元,床垫500元,窗帘820元,运费300元,房屋保洁500元,合计4920元;2.依法判令你赔偿原告房屋于2022年6月1日至空置期间的费用,房租每月1200元,物业电梯费每月130元;3.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142号

张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诉张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张磊偿还原告贷款本息102400.28元,其中本金93082.34元,利息13197.94元,(自2020年10月10日计算至2022年4月10日);2.判令被告张磊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4月11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626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宁: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借款300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622号

张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诉张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张磊偿还原告贷款本息127470.36元,其中本金121104.78元,利息6365.58元,(自2021年11月28日计算至2022年4月3日);2.判令被告张磊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4月4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62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22民初5623号

张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告诉张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张磊偿还原告贷款本息127470.36元,其中本金121104.78元,利息6365.58元,(自2021年11月28日计算至2022年4月3日);2.判令被告张磊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自2022年4月4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3.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对抵押物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住所地不详,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2)宁0122民初562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书记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